**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大通县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766399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37663995)

[一、说明 9](#_Toc37663996)

[1.适用范围 9](#_Toc3766399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_Toc37663998)

[3.磋商费用 9](#_Toc3766399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3766400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37664001)

[5.磋商文件的质疑 9](#_Toc37664002)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_Toc3766400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37664004)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37664005)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_Toc37664006)

[9.磋商保证金 11](#_Toc37664007)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37664008)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_Toc37664009)

[12.磋商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_Toc376640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37664011)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376640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3](#_Toc37664013)

[五、开标 13](#_Toc37664014)

[15.开标 13](#_Toc376640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_Toc37664016)

[16.资格审查程序 14](#_Toc37664017)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4](#_Toc37664018)

[17.磋商小组 14](#_Toc37664019)

[18.磋商工作程序 15](#_Toc37664020)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6](#_Toc37664021)

[20.评审办法 17](#_Toc37664022)

[八、成交办法 20](#_Toc37664023)

[21.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_Toc37664024)

[22.成交通知 20](#_Toc37664025)

[九、授予合同 20](#_Toc37664026)

[23.签订合同 20](#_Toc37664027)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1](#_Toc37664028)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1](#_Toc37664029)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1](#_Toc37664030)

[25. 终止情形 21](#_Toc37664031)

[十二、处罚 21](#_Toc37664032)

[26.处罚情形 22](#_Toc37664033)

[十三、其他 22](#_Toc37664034)

[第三部分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_Toc3766403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37664036)

[附件1：磋商函 39](#_Toc37664037)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3766403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37664039)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42](#_Toc37664040)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_Toc37664041)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37664042)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_Toc37664043)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_Toc37664044)

[附件9：磋商保证金 47](#_Toc37664045)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9](#_Toc37664046)

[附件11 ：分项报价表 50](#_Toc37664047)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51](#_Toc37664048)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2](#_Toc37664049)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_Toc37664050)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_Toc37664051)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5](#_Toc37664052)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37664053)

[附件18：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57](#_Toc37664054)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_Toc37664055)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1](#_Toc37664056)

[一、磋商要求 61](#_Toc37664057)

[1.磋商说明 61](#_Toc37664058)

[2、报价说明 61](#_Toc37664059)

[3、重要指标 61](#_Toc3766406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县人民法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66.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包一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69.00万元  包二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97.00万元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8月12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8月12日至8月1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报名地点 | 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大通县市民中心四楼） |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金额：（包一）小写：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包二）小写：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
| 收款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 户 行：工行西宁新街支行（网银请转：工行大通支行）  帐 号：2806 0102 0920 0000 572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28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8月2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大通县市民中心四楼）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分册编制。分别为：  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11.1.1（1）至（9）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文件，包括11.1.2（10）至（19）的内容。  2、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单独装订，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均须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需与正本保持一致，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8月28日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3、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供应商磋商现场签到时，需出示“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并同时递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法人身份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22406  联系地址：大通县人民法院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30517  联系地址：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0971-272278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受大通县人民法院的委托，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磋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大通县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大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汇（转）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

1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文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9）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概不接受。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程序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工作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0）-（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确定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  45分 | 技术参数 | 42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以上（含四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
| 节能和环保 | 3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5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25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5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1.提供设备清单中序号为3、4、5、8、9的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其中序号8的还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每提供1份报告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2、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3-5分）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1-2分）4、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较差（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青海省有原厂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情况 | 10 |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7 年 08月18日至 2020年08 月18日）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

八、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 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2020-（货物）-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装费、装卸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的部署和应用。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磋商保证金………………………………………………………（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附件11）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2）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3）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4）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5）

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

9.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附件18）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投标人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投标人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投标人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大通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 行业；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3.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后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致：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 （大政采竞磋（货物）2020-13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于2020年 月 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中心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不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要求投标人另将此表打印并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给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同时附该笔保证金银行的回执单，内容需清晰，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打印复印装订一体机 | 产品类型 ：数码复合机 颜色类型 ：彩色 涵盖功能 ：复印/打印/扫描/装订  速度类型 ：中速 最大原稿尺寸：A3  内存容量 ：4GB 硬盘容量 ：320GB  供纸容量 标配纸盘： 2纸盘机型：500页（2纸盘）+手送纸盘：90页 出纸容量 ：250页  纸张重量：52-300gsm双面器 标配  自动输稿器 ：标配，双面自动输稿器，容量130页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网络彩色扫描  接口类型 标配：USB2.0，1000Base-T/100Base-TX 可实现智能电量管理，将整机分为四个不同的用电模块，节约电能使用 复印速度 ：35cpm 复印分辨率 ：600x600dpi  预热时间 ：少于24秒  首页复印时间 ：黑白：4.9秒，彩色：6.7秒  连续复印页数 ：1-999页 缩放范围 ：25-400%（以1%为单位）  无图像区域 稿头：4mm以内，稿尾：2mm以内，左/右：2mm以内  灰度等级 256级  打印控制器 ：标准配置 打印速度 ：35ppm 打印分辨率 ：1200x2400dpi  打印语言标配：PCL6，PCL5 扫描控制器 ：标准配置 扫描速度 ：单面80ppm、双面154ppm 扫描分辨率： 600×600dpi 输出格式 ： TIFF，DocuWorks文件，PDF，XPS 扫描其它性能 ：扫描至文件夹，电脑，Email  标配文档管理软件：能兼容任何格式Word、Excel、PPT、PDF等各种不同类型文件，可实现电子签名/印章功能，可实现网络多用户协同工作、文档的编辑、自由排序、活页夹、快速查找和文件加密等功能。 耗材：聚酯碳粉聚合物，鼓粉分离 小册子装订组件（鞍式装订）：可实现角装、边装、骑马装功能，角装、边装50页，起码装30页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台 | 1 |
| **2** | 高速扫描仪 | 扫描方式：1.ADF:U 型通道和直通道两种扫描模式（进纸平台可自动升降，文档可以输出到前出纸托盘， 也可以通过直通式出纸路径从扫描仪后部输出）2.可连接 A3零边距尺寸平板 扫描速度：≥50ppm/130ipm (200dpi和 300dpi同速，A4横向，灰度/黑白/彩色模式) 进纸器数量：250张 75 g /m² (20磅) 的纸张 图像传感器：彩色双 CCD 光源： LED灯管 接口： USB2.0，兼容 USB3.0 扫描模式:单面/双面，黑白/灰度/彩色，可扫描卡片和房产证、存折等类型文档 最大/最小文档宽度自动进纸：305毫米 (12英寸) / 63.5毫米 (2.5英寸) 最大/最小文档长度自动进纸：863.6毫米 (34英寸) / 63.5毫米 (2.5英寸) 长文档模式：不少于 4.1米 文件输出格式：单页和多页 TIFF、JPEG、RTF、BMP、PDF、可搜索 PDF 重张检测：超声波检测长度检测 控制面板：可自定义编程快捷功能按键 产品认证：中国（CCC）、ENERGYSTAR、 附带软件：全面支持专业采集专业软件和资产管理软件，捆绑TWAIN、ISIS和WIA驱动程序；DekeyScan文档影像管理工具； 影像功能：完美页面扫描；智能阈值处理；自适应阈值处理；纠偏；自动裁剪；相对裁剪；强制裁剪；电子滤色；双流扫描；互动的色彩、亮度和对比度调整；自动调整方向；自动颜色检测；智能平滑背景颜色；智能图像边缘填充；图像合并；基于内容的空白页检测；条纹过滤；图像孔填充；清晰度过滤器；自动亮度调整；特殊文档模式；连续扫描模式；切换补丁；自动照片裁剪；分割黑白影像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台 | 5 |
| **3** | 卷宗封面打印机 | 设备尺寸（mm） 长x宽x高：303×400×216 ，长x宽x高：772×400×216 （加上支撑板）  包装尺寸（mm） 250×450×240  净重（kg）13.5KG ,供墨系统 喷头墨盒一体，打印软件 档案盒打印机\_控制台V3.0  打印方式 喷墨打印， 最大打印尺寸（mm）打印高度：270；打印宽度：可任意长度（默认320）  最大打印厚度（mm）2mm  档案盒高度(mm) 310  打印速度 140盒/小时  打印头 工业打印头  交互方式 OLED显示屏  供纸方式 自动  打印检测 红外传感器  数据传输 USB  电源 220VAC，50HZ  工作功率 60W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台 | 2 |
| **4** | 200万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 | 1.最大分辨率和帧率≥1920 × 1080 @25fps； 2.最低照度彩色需≤0.001 lx； 3.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H.264； 4.需具有TF或SD卡接口，支持TF或SD卡（≥128G）本地存储； 5.需支持宽动态，动态范围≥105dB； 6.需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曰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9.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10.红外照射距离≥50米； 11.外壳防护等级需≥IP67。 | 台 | 50 |
| **5** | 400万网络高清筒型摄像机 | 1.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 2. 最低照度彩色需≤0.001 lx； 3.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H.264； 4. 需具有TF或SD卡接口，支持TF或SD卡（≥128G）本地存储； 5. 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应＞139，动态范围＞105dB；（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6.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曰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7.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 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9. 需内置麦克风 10. 红外照射距离≥50米； 11. 外壳防护等级≥IP66。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台 | 15 |
| **6** | 筒机支架 | 壁装支架，配合摄像机使用 | 个 | 65 |
| **7** | 电源适配器 | 防水外壳，DC12V2A，3C插头输入，Φ2.1输出，室内外使用 | 台 | 65 |
| **8**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拾音器能够在-30~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个 | 10 |
| **9** | 存储设备 | 标配≥3个千兆网口，1个PIMI网口，2个HDMI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报警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2T/3T/4T/6T/8T/10T/14T/15T/16T/18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分时启动和磁盘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单设备裸容量≥120TB存储空间，单设备≤3U 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 支持不低于2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预录报警触发前40分钟视频（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应能支持MPEG4、H.264、H.265、SVAC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IO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所投产品须与现有安防平台系统无缝对接。 | 台 | 1 |
| **10** | 控制器NAC | 1、千兆以太网口数≥4个，RJ-45 Console管理口≥1个； 2、具备USB接口数≥2个，可用于外界硬件设备； 3、集中转发模式下最大可支持管理AP数≥64，单台设备最大可支持管理AP数≥512； 4.内置硬盘，硬盘大小≥32GB（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5.支持802.11a、802.11b、802.11g、802.11n、802.11ac、802.11ac wave2、802.11e、802.11h、802.11i、802.11k、802.11v等无线协议； 6.支持802.1x、Portal、MAC地址认证、CA证书认证、WAPI、802.1X WEP等内网认证； 7.支持二维码审核认证、微信实名认证、短信认证、APP认证、临时访客账号等外网认证方式； 8.支持关联RADIUS、微软AD域、LDAP、数据库（Oracle、MySQL、MS-SQL）、Portal2.0、AS等外置认证服务器，实现802.1x、Portal等第三方认证； 9.为保证网络的安全性，防止出现中毒接入终端接入网络中并肆意传播的现象发生，在无线网络环境中，针对一些高风险或通用性服务，可以设置黑白名单对访问源无差别地进行拦截或放通，早期识别并发现潜在沦陷的中毒终端，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提供实际功能截图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实际功能效果支持现场测试）； 10.防止网络账号出现安全风险状况，为防止出现中毒接入终端接入网络中并肆意传播的现象发生，在无线网络环境中，针对一些高风险或通用性服务，可以设置黑白名单对访问源无差别地进行拦截或放通，早期识别并发现潜在沦陷的中毒终端，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提供实际功能截图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实际功能效果支持现场测试）； 11.结合当前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和兼容性规划，须支持802.1x、Portal、MAC地址认证、CA证书认证、WAPI、802.1X WEP等企业认证的方式满足内部不同场景认证方式的使用和选择，以及二维码审核认证、微信小程序认证、短信认证、临时访客账号等可用来满足外来访客接入认证需求，并且能够采集终端信息满足公安部信息安全要求。实现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通过该系统支持Portal和Radius服务功能，实现兼容原有网络设备做认证统一平台，支持授权用户≥10K。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 12.为降低网络建设的投资，充分结合单位当前现状和未来5年规划，网络认证模块须结合单位原有的认证中台，须支持的协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RADIUS、微软AD域、LDAP、数据库（Oracle、MySQL、MS-SQL）、Portal2.0、AS等外置认证服务器，实现802.1x、Portal等第三方认证方式，可作为后期其他网络服务接入网络的总认证平台； 13.为规范网络是使用习惯，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防止内部人员肆意授权不合规终端接入网络，增加管理难度问题，须针对上网用户进行限制，每个账号最多允许2个终端(特殊需求账号可单独管理)同时在线登录。达到达到上限后禁止新终端接入或强迫最早接入的终端下线； 14.为了保证内部工作人员及来访人员的上网安全，规避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同时满足公安部82号、151号、以及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要求，规范用户无线上网行为，需要无线AC支持不低于5000种的精准应用识别，可以同时对互联网应用访问进行管控，能根据用户账号、接入位置、时间段、终端类型、终端MAC地址进行不同权限划分，上述管控功能的实现包含但不限于无线处于本地转发状态。，上述管控功能的实现包含但不限于无线处于本地转发状态。上述管控功能的实现包含但不限于无线处于本地转发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 15.支持多元化基于应用识别管控，包括用户、接入位置、终端类型、终端MAC地址、时间段； 16.符合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管要求，支持支持记录用户注册信息、IP、终端MAC、上下线时间、访问的目的IP等信息，支持与本地公安网监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审计结果上传至公安的网监平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 17.支持基于用户数、信号强度、信道利用率的智能负载均衡，自动平衡各AP之间的接入压力； 18.针对单位内部认证用户进行网络使用情况画像呈现分析，包含但不限于移动轨迹、考勤数据、驻留情况、上网爱好标签等用户使用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 19.提供所投产品须符合公安部颁发网络通信审计产品，并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 20.为保证设备安全性，要求设备制造商为WAPI产业联盟会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要求设备制造商盖章证明； 21.所投控制器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以及入网检测报告，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要求设备制造商盖章证明。 | 台 | 1 |
| **11** | 千兆24口核心交换机 | 1.100/1000 Base-X 千兆光口≥24，千兆combo口≥4个（与前面的24个光口中的4个复用），10G SFP+万兆光口≥4个。提供交换机面板端口截图证明； 2.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3.支持VLAN≥4K； 4.支持MAC地址≥16K； 5.支持ARP表项≥1K； 6.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7.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的ACL策略； 8.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提供APP软件功能配置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Portal认证：提供多种准入方案，如：账号认证、访客认证、证书认证；支持Portal认证页面自定义，包括页面展示信息、页面标题、文字描述、免责声明等信息；支持有线二维码审核认证，每次访客接入交换机的终端需要通过网络管理员的许可以后，分配访客权限然后入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11.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功能配置截图证明； 12.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3.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4.为简化设备运维降低管理员管理难度，要求本次所投交换机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跨广域网、NAT进行远程管理，提供截图证明； 15.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提供平台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 16.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IP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7.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8.设备支持通过跨互联网远程上线并在管理平台激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9.为保证产品软件成熟度，设备生产厂商需具备CMMI5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20.所投设备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21.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个 | 1 |
| **12** | 千兆24口交换机 | 1.千兆电口≥24个，SPF千兆光口≥4个； 2.交换性能≥336Gbps，包转发率≥166Mpps； 3.支持16K 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5.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6.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的ACL策略； 7.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提供APP软件功能配置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Portal认证：提供多种准入方案，如：账号认证、访客认证、证书认证；支持Portal认证页面自定义，包括页面展示信息、页面标题、文字描述、免责声明等信息；支持有线二维码审核认证，每次访客接入交换机的终端需要通过网络管理员的许可以后，分配访客权限然后入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 10.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功能配置截图证明； 11.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端口负载情况，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12.支持通过在控制器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为简化设备运维降低管理员管理难度，要求本次所投交换机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跨广域网、NAT进行远程管理，提供截图证明； 14.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提供平台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 15.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IP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6.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7.设备支持通过跨互联网远程上线并在管理平台激活，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8.为保证产品软件成熟度，设备生产厂商需具备CMMI5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19.所投设备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20.所投交换机需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CC认证证书； 21.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22.签订合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个 | 9 |
| **13** | 千兆8口交换机 | 10口管理型交换机，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2个千兆SFP光口，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Web管理 | 个 | 12 |
| **14** | 网线 | 六类双绞线；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99.99%）；线规：23AWG;电缆外径：7.4±0.4mm；通过ANSI/TIA/EIA-568-B.1-2001测试，提供符合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箱 | 25 |
| **15** | 电源线 | RVV 2\*1.0国标电源线，200米/卷。 | 卷 | 15 |
| **16** | 综合布线 | 城关、塔尔、长宁、衙门庄四个派出法庭各办公室内网、外网综合布线 | 项 | 4 |
| **17** | 设备维修 | 大通法院院机关及城关、塔尔、长宁、衙门庄四个派出法庭旧有监控点位设备维修、硬盘录像机调换、旧有监控线路整合 | 项 | 5 |
| **18** | 辅材 | 12U机柜，理线器、pvc线槽、弯管、胶带、水晶头等 | 套 | 1 |
| **19** | 系统集成 | 负责完成上述安防监控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与法院现有监控系统的挂接等工作，并提供所需的所有辅材 | 套 | 1 |

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青海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全面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的转型升级，为司法审判插上信息化翅膀，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对于大通县人民法院而言，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本院整体管理水平，提高效率，提升服务形象，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建设的基本目标。本项目主要包括人员管理、会议流程管理、智能消费管理、办公管理、移动端管理、人脸识别、语音融合、数据压缩。

**（二）项目目标**

1.信息化管理

充分利用管理平台，以法院移动办公和正规化管理为主要目标，围绕着工作辅助、人员管理、会议流程管理、移动端管理、语音融合、数据压缩、通知公告等提供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无纸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办公通知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践行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为正规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的主导思想。

2.整合各类资源

把握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的建设方向和目标，搭建资源共享信息平台，通过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使各级法院人员、会议、通告、语音等的信息资源集中在共享信息平台上进行统一存储、管理，实现各级部门能及时、有效地调取所需各类信息，为正规化管理提供更专业的、更优质的服务。

3.标准统一应用

此平台从整体上进行统一规划，利用平台提供的各类标准配置文件，对各类系统标准进行统一配置管理，能够兼容各类系统，为各类系统的互联互通提供基础保障，实现本平台及其他各类涉及管理系统进行无缝的对接服务。

4.实现互联互通

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通过会议管理、移动端管理、语音融合、考勤管理、请假审批系统共享信息平台，能够整合各类工作任务信息资源，提供给各级部门对接服务，使得系统之间能够互联互通，有效地共享各类数据信息。

5.平台建设

建设符合《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增强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服务支撑能力，提供充足的基础平台资源，满足全院大数据高可用、高可靠需求；提供平台服务，实现各项资源的自动、可视化有效管控；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提供精准智能服务；提供安全防护服务，保障系统数据、应用和运行安全；为应用系统提供迁移、部署、咨询、运营全面支撑，建立规范化有效运维保障体系，为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项目内容**

1.定制开发一体化协同管理系统。该系统包括智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服务端、智能管理平台移动端，包括：人员管理、会议流程管理、智能消费管理、考勤督查管理、移动端管理、人脸识别、语音融合、数据压缩。。平台服务端为各级管理员提供移动管理后台数据管理，为移动管理客户端提供API接口；多媒体资源服务：提供基于平台的存储、网络资源并根据业务需求提供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的多媒体资源；统一管理服务：可对接主流平台，实现对资源池的统一管理，提供资源多数据中心部署和管理能力，提供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服务。平台移动端提供人员信息管理、会议信息管理、语音融合管理、日常办公通告管理等各类服务。

2.硬件设备。智能数据管理一体机1套、智能分析服务器1套、智能消费终端2套、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7套、人脸识别人员管理16套、会议现场管理4套、21寸显示终端2套、台式电脑1台等。

**（四）项目部署**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的部署和应用。

二、技术要求

**（一）数据管理**

1.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系统是整个系统的关键所在，通过数据存储系统定义系统的数据结构、数据字段、存储模式等关键属性。确保数据在录入系统后能够合理有效的存储。提高数据读写效率。

数据存储系统包含了基本数据库开发，分布式存储模式开发等内容。

对文本信息、图片信息和音视频信息的格式进行统一标准转化，按照标准格式进行存储。确保数据格式的一致性。流媒体不失真的情况下实现50倍以上技术压缩，节省存储空间（提供证明材料）。

2.数据录入

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录入，属性配置、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录入方式。支持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多种媒体格式的录入保存。支持单数据及批量数据的导入功能。

3.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模块能够实现数据信息的查看、修改、审核、转存、移动、复制、删除、停用等功能。便于数据的合理化应用。

4.数据关联

数据关联存储功能有效的将不同用途的数据关联在一起，并且能够实现根据不同的功能需要，调用同一内容的不同流媒体文件。配置数据关联属性，将不同类型或者不同载体的数据关联在一起，实现数据的融会贯通，智能化管理。

**（二）安全管理**

1.用户权限

系统通过用户组和用户角色的权限分配，把不同的后台管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用户，可设置用户只能管理一个或多个栏目或功能模块，可分配信息的添加、编辑、发布及删除权限。管理员可直接后台增加/修改/删除用户组。同时，可设定层级审核机制，提供多级审核、签发的机制。

2.系统安全

保证系统信息安全，无漏洞。系统具备多级安全审核机制，通过密码控制、IP过滤以及其他安全策略来保障系统安全。

系统具备自动备份能力，可以设定备份的频率自行备份重要目录的内容。

数据安全及备份管理具有大容量数据冗余备份、系统安全访问控制、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及应用的功能，能够保证大数据的完整保存，通过访问控制等级保证数据安全。

**（三）功能管理**

1.平台功能

通过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全面实现食堂移动点餐，现场人脸识别消费并取餐，人脸识别充值等功能；人员到院后自动考勤，并形成在院行为轨迹。形成考勤档案；会议预约成功后自动发送通知，会议自动签到后，完成会场人员的轨迹管理并且将会议纪要送达每位参会人员，同时记录阅读情况，最终形成会议档案；

考勤监督管理系统实现考勤实时监管督查。

通过各种统计分析，促进食堂更好的管理，人员管理更科学，会议效用更突出，工作任务完成更及时。

2.管理系统

平台包含八个子管理系统如下：

（1）会议流程管理系统

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会议签到。实现会议室预约、会议通知下发、会议签到、会议纪要文件（图片、文本、视频）上传及下发接收、会议档案等功能。

会议管理员能够对参会情况进行查看，如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请假人数以及旷会人数等。功能模块如下：

会议预约：预约分类、会议预约、服务管理、预约管理；

会议管理：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信息发布、参会记录、会议纪要、会议档案；

统计分析：会议统计、人员统计。

（2）智能消费管理系统

实现食堂预约就餐、管理人员录入、维护、删除对于菜品的描述信息，包括名称、价格、食材、介绍文字等；实现充值管理，现金充值转换为虚拟币，支持人脸识别消费，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点餐实现就餐人员与人脸识别设备联动，进行虚拟币的扣减；实现余额不足的提醒。功能模块如下：

菜品管理：菜品分类、菜单管理、套餐管理；

点餐管理：点餐设置、预约点餐、远程点餐、堂食点餐；

消费管理：人脸支付、消费设置、充值管理；

申请审核：食材采购申请、一周菜品申请；

统计分析：菜品统计、预约统计、用餐统计。

（3）门禁考勤管理系统

通过人脸识别实现对于内部人员的管理。通过人脸识别实现考勤、门禁管理。考勤统计分析，考勤档案管理。考勤统计分析输出表单及可视化图形展示。考勤统计分析可以作为人员考核的参考数据。功能模块如下：

考勤管理：考勤设置、考勤管理、考勤档案；

门禁管理：门禁授权、门禁管理；

统计分析：考勤统计、门禁统计。

（4）考勤监督管理系统

实时监管督查上班及会议考勤情况。在监管系统中对未考勤及为参加会议情况进行实时统计分析，通过审核后不再出现在考勤中。

实现日常考勤维护，一天以内假期申请审核。

实现会议请假申请审批。

（5）语音融合管理系统

将我院现有语音融合系统接入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会议通知和消费的语音提醒，现有电话录音的同步提出等工作。（须提供语音融合系统接口开发相关证明文件）。

（6）结果展示系统

图表展示：通过可视化平台，将系统中的汇总数据以图表、图形等方式在前端进行展示，如会议、消费、任务完成情况等，用户可根据自己关心的维度和业务指标，选择需要查看的数据。

场景展示：开会现场展示、考勤展示。

数据检索：系统提供数据检索功能，提供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用户可在搜索输入框中输入其关心的数据的关键字查找所需信息，并导出数据。

信息推送：平台应用到短信、邮件、语音等，为用户提供实时数据支持，满足提醒用户尽快办理相关事宜，避免消费过期或工作任务滞后等应用场景需求。

（7）系统管理

为使系统使用方便灵活，需要具各种配置及数据安管理。数据容灾备份等安全措施。

多级角色权限管理，用户可自定义多级管理权限及管理角色，以适应单位的管理流程，避免出现混乱。包括工作任务创建者、任务执行者、任务管理者、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同时包括移动端不同人员浏览不同内容的限定。功能模块如下：

人员管理：人员分类、机构管理、会议人员、智能消费人员、门禁管理人员、督察督办管理人员、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人脸识别：人脸库初始化、人脸功能分类、人脸设备接口。

数据安全：数据分类、数据备份、系统日志。

（8）移动端管理系统

智能消费：查看菜品、预约点餐、移动点餐、直接扣款。

会议管理：会议预约、服务管理、预约管理；浏览信息：

会议通知、信息发布、参会记录、会议纪要。

门禁管理：考勤信息浏览。

考勤监督管理：请假信息、审核信息、浏览请假申请、审核。

3.生物识别

200万像素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比对时间≤1S/人；像素200万、镜头变焦、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最大分辨率1920×1080，支持多种途径人脸搜索。报警接口:3 输入，2 输出。

4.界面设计

（1）服务端

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的前台界面设计，整体界面美观大方、结构合理，信息全面，能够从完整的展现平台的建设思想。并按照w3c标准进行编码制作。形成完成的系统应用界面。

页面间逻辑关系清晰明。由首页可以灵活的跳转到各管理系统和管理系统下的栏目，并能较为方便的链接到相应的详情页面。反之，由下级页面返回，也有方便的返回功能。

XHTML, DIV+CSS等多种前台界面元素灵活使用，增强前面界面布局可控性。较多的使用FLASH, AJAX等交互式元素，使前台界面不仅美观而且还增强了用户与系统的交互能力。

（2）移动端

按照设计工程学思想，从便于操作、简洁美观的角度出发进行移动端界面设计。着重用户操作体验设计。提高用户操作的便利性。

配以专业美观的界面设计，色彩规范、图片规范，以精美的方式呈现给用户。另外，加之合理的界面布局规范有序、节奏统一，交互功能增强了用户的参与度。

5.接口开发

通过标准化数据调用接口开发，实现平台数据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共享使用。提高系统平台的扩展性和可用性。避免反复投资造成浪费。

三、重要技术参数

（一）定制开发一体化协同管理服务端与移动管理端。

（二）服务端定制开发会议流程管理、人员管理、语音融合、数据压缩、通知公告等。服务端采用J2EE技术，应用服务端使用JAVA，数据接口使用Web service技术。基于Servlet/jsp/javabean的 MVC（Model-View-Controller）框架开发管理系统。采取B/S结构，Linux centos7 操作系统， Mysql数据库存储。

（三）具有开放的体系与接口，具有可移植性。

（四）遵循法院信息化标准：一体化协同管理服务端和移动端的业务功能遵循国家相关标准，业务流程符合法院管理标准。服务端遵循Restful RFC标准的API接口。

（五）安全性：服务端使用Restful架构，使用非对称加密方式对Header包含的Token等数据加密，可设置Token的过期时间。服务端与用户端通信采用VPN加密通道技术。Android 客户端，使用安全认证账号登录。

（六）具备识别功能：为确保人员管理、门禁安全、会议流程、智能消费的安全，需要使用人脸识别分别实现人员进出法院、会议签到和会场人员轨迹及人脸消费的管理。

（七）定制开发应用前端使用HTML5，移动客户端使用Android。

四、应用部署

一体化协同管理平台部署在云端。服务器具体要求：

CPU方面：八核16G、推荐英特i7处理器；操作系统： Linux centos7 操作系统；内存需求： 16G DDR3及以上；磁盘空间： 1T以上可用硬盘。

五、设备清单

**大通县人民法院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技术规格** |
| 1 | 一体化协同管理系统 | 1套 | 实现人员管理、移动端管理、会议流程管理、食堂预约消费管理、考勤管理、考勤督查管理、语音融合管理。流媒体存储50倍压缩管理。 |
| 2 | 智能数据管理一体机 | 1台 | 1.嵌入式Linux一体机，30\*24小时稳定运行,采用处理器IntelXeonE3,内存DDR4内存条-8GB-VLP-ECC-UDIMM\*2, 2400MHZ,存储硬盘-ST1000NM0055-1T-128M缓存-3.5英寸-SATA3.0接口,前置4盘位,可支持4个3.5英寸SATA硬盘，LSIRAID/HBA卡后，可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Raid0/1/10，操作系统Centos6.7；  2.支持接收并统计人数统计服务器上传的分析结果，支持接收并统计人脸检测服务器上传的分析结果，支持记录用户操作日志、设备状态日志；  3.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控制权限的抢占和锁定;支持三维定位,变倍/聚焦/光圈,八方向控制；支持鼠标模拟,根据鼠标位置与窗口中心的距离，自动调整转动速率和方向；  4.支持门禁设备信息展示及报警通知、在地图上远程操作门禁设备开关门；支持门禁设备的接入管理、设备导入、导出功能、门禁通道的批量归属管理;支持对门组和门通道的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操作，支持门禁操作的历史记录查询,可按时间、开门类型结果、事件类型等检索；  5.支持门禁考勤点的配置管理；支持红外人脸门禁的人脸数据获取和批量获取，下发门禁授权,门禁识别方式为人脸，支持人脸门禁和红外人脸门禁设备的远程开门；人脸门禁记录支持查看人脸图片及关联的人脸库图片，支持门禁记录的查询与导出；支持手动或自动获取人脸门禁设备的离线人脸识别数据；  7. 刷脸的门禁设备添加为会议考勤点；  8.支持消费设备的接入管理,支持对消费设备进行远程补采，设备授权，人脸识别门禁采用定额消费程序；  3-7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3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1套 | 1.4个RJ45网络接口、2个VGA接口、3个HDMI接口、2个USB2.0、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SATA3.0接口、8块4000G硬盘、7200RP、对硬盘进行加密及解密、M1个eSATA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音频输出接口、16路输入或40张/秒图片流比对报警、8路报警输出、采用AC220V供电；企业提交的技术文件：可接入8块SATA3.0类型硬盘；支持接入容量为16TB的硬盘；可通过eSATA接口接入外置硬盘；可内置以及外接SSD硬盘,内置SSD标配128GB，可扩展至1TB；支持14TB AI硬盘。支持最大挂载8个IPSAN 网盘。可混合支持SATA硬盘、SSD硬盘；控制单元配置多核处理器，具有8GB内存，并可扩展到32GB。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99%，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支持客户端实现地图导入，设备关联地图后，上传一张人脸，根据时间维度，识别地点形成人员运动轨迹功能；支持事件图片合成生成证据链进行存储，支持回放和导出事件合成图以及关联录像；最大支持32路1080p视频进行压缩。支持对H264/H265视频源进行压缩编码，压缩后的码流格式支持H264/H265/自适应。支持客户端对任意原始码流进行调度压缩预览、回放、下载。支持对1600W/1200w/800w/400w/1080p/720p/D1 格式视频流进行压缩编码，支持保持压缩后的视频分辨率同原始视频分辨率,且视频无跳帧，清晰度不变，码率压缩比超过95%；  产品的外观和结构应符合GB/T9813-2000中4.3的要求。数字录像主机应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数字录像主机机壳内应有接线座，外接引线须有数字或字符标识。交流电源引入线，采用插头座或焊接（加防护隔离）形式；  网络接口应配有串口、USB、Ethernet等一种或多种标准网络或传输接口，并能实现单向或双向数据传输，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  存储空间应与设备（系统）的总资源相适应。总记录时间（或存储总容量）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应具有在超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5min，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
| 4 | 智能消费终端 | 2套 | 1.100050个用户(包括50个管理员)、100000张人脸、505000条存储记录(包括5000条报警记录)；  摄像头距离地面1.4m高度下，人脸识别的有效距离在0.3m-2.5m范围内、人脸识别的身高范围在0.9m-2.4m内；  支持人脸识读、密码和二维码识读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方式；  人脸识别速度0.2s、实现无感通行；人脸识别通过率99.5%，误识别率≤0.l%；  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等活体检测功能。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2个200万像素广角宽动态摄像头、10.1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进行可见光补光灯和红外光调节；支持数据断网运行,设备断网后,人脸、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并且用户数据可以正常保存,设备运行不受影响、对人脸、密码、鉴权结果进行语音提示。  安装地点：安装于大通县人民法院院机关食堂； |
| 5 |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 7套 | 1.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外部报警、反潜报警;  100050个用户(包括50个管理员)、100000张人脸、505000条存储记录(包括5000条报警记录)；  摄像头距离地面1.4m高度下，人脸识别的有效距离在0.3m-2.5m范围内、人脸识别的身高范围在0.9m-2.4m内；  支持人脸识读、密码和二维码识读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方式；  人脸识别速度0.2s、实现无感通行；人脸识别通过率99.5%，误识别率≤0.l%；  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等活体检测功能；支持多项高级门禁功能，包括以下几类：首用户开门、多人组合开门、远程验证、管理者密码、分时段权限管理。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2个200万像素广角宽动态摄像头、10.1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进行可见光补光灯和红外光调节；  支持数据断网运行,设备断网后,人脸、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并且用户数据可以正常保存,设备运行不受影响、对人脸、密码、鉴权结果进行语音提示。  数量及安装地点：该7套设备分别安装于我院城关、塔尔、长宁、衙门庄四个派出法庭，数量分别为城关法庭2套、塔尔法庭1套、衙门庄法庭2套、长宁法庭2套 |
| 6 | 密码门禁 | 1套 | 具有反潜回、多重认证、远程验证、平台视频联动功能、可进行语言、时间、日期、网络参数、声音参数等设置、设有以太网接口、韦根接口、RS 485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安装地点：长宁人民法庭 |
| 7 | 不锈钢门 | 1套 | 带磁吸、不锈钢材质；  安装地点：衙门庄人民法庭 |
| 8 | 人脸识别人员管理 | 16套 | 1.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开启/关闭区域裁剪功能，可在视频图像上裁剪出指定大小的区域，并在主码流上预览，裁剪后的预览视频图像分辨率可设置为：1920 x1080、1280 x 960、1280 x 720、704 x 576、704 x480、 640 x 480, 352 x 240, 320 x 24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4/5；  可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行人全身正面、全身背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行人抓拍上报延时≤1s；抓拍类型支持场景图和人脸图两种模式。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200万像素、镜头变焦、摄像机内置靶面尺寸为1/1.7、内置GPU芯片；  LED暖光补光、最大补光距离35m（人脸检测距离）65m（视频监控距离）；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8mm-32mm、最大分辨率1920×1080；  可设置4套场景参数，不同场景参数可按时间设置自动切换；  动态捕捉人脸、持多种途径人脸搜索；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GB/T28181、CGI、乐橙；最大Micro SD卡256G、星光支持、RS-485接口1个、音频输入1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报警输入3路、报警输出2路；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 BNC接口、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安装地点：大通县人民法院院机关6个；长宁人民法庭2个；衙门庄人民法庭2个；塔尔人民法庭：3个；城关人民法庭：3个； |
| 9 | 会议现场管理 | 4套 | 1.自动定位：在接收到监控画面内二维区域坐标信息后，可自动将该区域置于监控画面中心并使该区域充满屏幕技术要求:通过IE浏览器圈定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样机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  智能方案功能检验：样机具有人脸检测。智能行为分析、人数统计和车牌识别4种智能方案；  人脸检测功能检验：支持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镜、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半边人脸、戴口罩、戴口罩侧脸方式的人脸进行检测；支持表情检测，表情区分微笑、愤怒、生气、惊讶、正常、大笑；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2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单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62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框选跟踪及抓拍自动巡航；通过HTTP协议访问样机时，账户密码应使用digest认证方式，而不能使用Basic认证方式；目标联动跟踪功能检验：在IE浏览器下，样机跟踪目标分类可设置，当选择的分类目标触发规则之后进行目标联动跟踪，变倍跟踪，变倍倍数及跟踪时间可选择。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1/2.8英寸CMOS、400万像素、2560×1440分辨率、100m（红外）；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127m（人脸20cm，识别像素≥100个）；  供电方式DC12V/3A±10%；接口类型RJ45接口；  可按照所设定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32个预置位，预置位停留时间可设置,实时抓拍、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红外(LED、激光)球机采用红外（LED、激光）补光：红外（LED、激光）球机作用距离：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在标称作用距离下，应能识别目标、当出现以下光照情况时，样机仍可对人脸进行检测:人脸区域光照出现局部过曝且照度值不大于1200lx;人脸区域光照出现欠曝或逆光且照度值不低于10lx;人脸区城光照出现阴阳脸现象；  样机应能够对接收的异常数据包进行识别和处理，异常数据包不能影响样机系统服务能力。  实时记录会议现场人员进出情况并上传至后台 |
| 10 | 显示终端 | 2台 | 21.5英寸 VA技术屏 广视角 低蓝光爱眼；亮度：200cd/m2（典型值）  点距：0.24825(H)X0.24825(V)mm  色数：16.7M  支持壁挂 |
| 11 | PC机 | 1台 | 处理器i5-9400F、内存32G、硬盘容量：512GB SSD+2TB HDD、集成显卡 |
| 12 | 辅材 | 一批 | 六类双绞线、PVC管材等 |